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9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25)。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

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